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衛生局 函

300005

新竹市東區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

承辦人：曾鈺珮

電話：03-5355191#189

傳真：03-5355317

電子信箱：h71238@hcc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100285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央健康保險給付之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於111年9月30日前屆滿，且經廠商回復不展延許可證，及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許可證者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將自111年12月1日起取消給付（共計62項）案，惠請轉知所屬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1年10月28日健保審字第11106720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資料可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下載擷取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hi.gov.tw/>／健保藥品與特材／健保特殊材料／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／許可證效期處理／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取消健保給付相關函文及品項／111／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將於111年12月1日取消健保給付特材品項表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吳欣席